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鍾佩芬
電話：04-22289111#25222
電子信箱：cincin@taichung.gov.tw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5000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8970_Attach01_77.docx、1050008970_Attach02_77.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之2016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活動簡章（含送件表），惠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賽，並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收件日期自105年5月30日至6月13日止（郵戳為憑）。
- 二、檢附旨案簡章及送件表各1份，請卓參，亦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或活動官網（<http://www.mazu2016.tw>）下載。

正本：玄奘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玄奘大學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修平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明道大學 數位設計學系、國立聯合大學、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系、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中興大學 藝術中心、淡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交通大學 藝術中心、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南開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國立空中大學、中

華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系、銘傳大學 設計學院、靜宜大學 藝術中心、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大同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長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中正大學 藝文中心、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義守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長榮大學 美術系、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南華大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南華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弘光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和春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致理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 媒體設計學系、遠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2016-04-25
08:30:44

擬定：

一、轉知學生社團朵拉美術社，
並於線上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
105.04.26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5.4.28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4.28

代為
決行

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105.04.26

公換章

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配合「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鼓勵民眾以水彩藝術創作之形式，表現媽祖宮廟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之美，藉由藝術創作增進民眾對媽祖文化之認識。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三、參加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含)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四、參賽組別：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為準

(一)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二) 高中(職)組

(三) 國中組

(四)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五)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六)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五、比賽辦法：

(一) 創作主題：以表現媽祖宮廟之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之美之主題為限，可採現場寫生或依據描繪地點素材創作，請於送件表之作品說明中敘明表現主題之地點。

(二) 作品媒材：除「國小組」得以水彩為主混合其他媒材之外，其他各組一律以水彩為限，不得以剪貼或黏貼其他複合媒材創作。

(三) 作品尺寸：「國小組」及「國中組」限水彩紙四開尺寸(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及社會組」限水彩紙對開尺寸(約 78 公分 x 54 公分)。

(四) 參賽作品一律以原件參賽。

六、收件日期：收件時間自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3 日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 收件地址： 40348 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 65-3 號「彩筆畫媽祖專案小組收」。

八、 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自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3 日止，於活動官網 (網址：<http://www.mazu2016.tw>)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後列印送件表(A)(B)，亦可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送件表或利用簡章所附表格，以正楷書寫報名資料。
- (二) 請填寫送件表(A)並親筆簽名後裝於信封內，送件表(B)黏貼於作品畫紙背面右下角(請務必以雙面膠或膠水黏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將送件表(A)、(B)與畫作原件一併以厚紙筒(建議以郵局便利箱 box4 寄送為佳)妥善包裝後，掛號郵件逕寄或親送至收件地址，完成報名作業。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賽資格。

九、 退件方式：

(一) 主辦單位提供「現場親領」及「郵寄退件」2 種退件方式。

1.現場親領：請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6:00(不含六、日)親洽活動承辦單位「迎光社」，現場親領作品，並辦理退件作業。

2.郵寄退件：

(1)為妥善寄回參賽者原作，申請郵寄退件者，於送件時請以郵局便利箱 box4 或其他相似尺寸及材質之外包裝寄送。

(2)報名時請填妥作品寄回資料表(C)，並黏上足額郵資(每一單位便利箱應附郵資至少 80 元)，連同報名表及作品一併寄送。

(3)申請團體退件者，請填寫表(C)及團體作品寄回清單表(D)，於送件時連同其他送件表一併寄至承辦單位。另為確保作品完整寄回，一單位便利箱建議以放置 10 件作品為上限，若因放置超量作品，致使作品於包裝郵寄時遭致凹折或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主辦單位將於 105 年 8 月底前公告申請郵寄退件名單，請參賽者自行留意是否有遺漏，並盡速告知承辦單位。

(二) 未填妥作品寄回資料表(C)、未附足額郵資或逾期未領回作品者，主辦單位均不予退還作品，亦不負留存保管之責。



- (三) 除「大專院校及社會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外，其他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退件(含退件費用)，佳作作品將於105年10月底前寄出，優選以上之得獎作品將在巡迴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106年7月30日前寄出，寄出時間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主；得獎者若有繳交退件郵資，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信函寄送時，一併歸還。

十、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不須裱框，畫紙請勿摺疊。
- (二)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且不得為共同創作，發現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本送件資料將作為參賽至巡迴展結束期間之聯繫及得獎獎金資料登錄之用，送件資料、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或資料填寫未齊全、送件表未簽名者及書寫潦草以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審查。
- (四)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安全，若因郵寄或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毀損或損失，由作者自行負責。

十一、獎勵方式：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1名)	第二名 (1名)	第三名 (1名)	優選 (5名)	佳作 (6/10名)
大專院校 及社會	獎金 8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獎金 8,000 元	6 名
高中(職)	獎金 20,000 元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6 名
國中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10 名
國小高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 名
國小中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 名
國小低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 名
註： 以上均含稅，各獎項得主將獲贈獎狀乙紙及得獎作品紀念筆記書乙本。					

十二、評審作業：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分組評定得獎名次。

(二) 得獎名單將於 105 年 8 月以前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及活動官網，並以紙本信函通知得獎者。

十三、頒獎典禮：訂於 10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辦理頒獎典禮，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官網。

十四、作品展覽：所有得獎作品將於 105 年 8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中央藝廊辦理展覽；優選以上之 48 件作品將另行辦理巡迴展，活動詳情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

十五、其他事項：

(一) 送件參賽者同意其本屆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進行巡迴展覽、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並得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輯、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已獲獎者，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並收回獎勵(獎金、獎狀、紀念品等)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抄襲或臨摹他人影像作品，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2)以電腦合成、輸出之作品。

(3)作品由他人代筆。

(4)作品曾參與國內、外任何公開競賽(含本活動歷年比賽)並獲獎者。

(三) 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臻完善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

十七、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活動官網(網址 <http://www.mazu2016.tw>)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或 105 年 5 月 1 日後可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索取。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承辦單位「迎光社」洽詢電話 04-23725098 專案人員江小姐。



本表請勿黏貼於作品背後

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

送件表 (A)

編號：(免填)

※團體送件者，每位參賽者皆須填寫本表。

姓 名			參賽組別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無免填)			(無免填)
戶籍地址	☐ ☐ ☐ ☐ ☐ (請務必完整填寫五碼)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 ☐ ☐ ☐ ☐ (請務必完整填寫五碼)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作為活動結果出爐簡訊通知使用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及 表現地點 (100 字以內)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 遵守「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徵件簡章規定，如有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 主辦單位得對本屆得獎作品進行巡迴展覽和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並得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輯、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三、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四、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於本表第二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含手機)、電子信箱等資料。 參賽者簽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
 1.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已違反簡章內容，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請延虛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

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 送件表 (B)

編號：(免填)

姓 名	參賽組別	☐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作品名稱	表現地點	

※請將送件表(B)資料填妥後，黏貼於參賽作品畫紙背面右下角。(本送件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

作品寄回委託書 (C)

編號：(免填)

是否申請 退件	☐ 否 ☐ 是	請貼足額 郵資於此 25 25 25 5 ※需附足額 80 元郵資，否則不予受理。團體退件之郵資請考量郵寄重量斟酌增加。(1~10 件 80 元郵資、11~20 件 160 元郵資…依此類推)
	☐ 現場親領 ☐ 郵寄領回 ☐ 個人退件 ☐ 團體退件(團體退件，請填寫「團體作品寄回清單(D)」，以免作業人員遺漏了您寶貴的作品。) 地址： 收件人： 連絡電話：	

本人_____ (請簽名)，參加 2016 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因故無法親自領回作品，特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寄回，其運費、包裝及運送過程之作品安全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
團體作品寄回清單 (D)

項次	報名組別	姓 名	編號(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_____件

※親愛的參賽者您好，因團體退件作品數量較多，為保障您的作品安全，並減少作品包裝及運送中的風險，建議盡量以現場親領方式退件。

團體退件注意事項：

- 1.申請團體退件，須於送件時即為團體送件者(送件時於同一個包裹裡寄送2位參賽者以上的送件表及作品)。
- 2.為確保妥善寄回參賽者原作，請參賽者於送件時，外包裝以郵局便利箱 box4 或其他相似尺寸及材質外包裝寄送。一單位便利箱建議以放置10件作品為上限，若因放置超量作品，致使作品於包裝郵寄時所遭致凹折或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10/10